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赵小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吴盟盟女士、田宁宁先生、陈志武先生、辛修昌先生、高中成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中关村环保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过协商沟通，拟向其申请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信方式为信用；用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金融；用途为补充中关村环保流动资金及置换他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3.5%，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采取全部受托支付方式。

目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初步同意授予中关村环保授信额度，具体借款条件以中关村环保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中关村环保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中关村环保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中关村环保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